

編號：

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 106 年信徒、信眾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蓋章	
家長姓名		安燈電話		手機		蓋章	
住 址							
就讀學校 及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國立				年 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立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立					
學年成績 (105 學年)	學業			操行			體育
會員編號			安燈日期	年 月 日	家長安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安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頭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門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昌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明燈						
備註	1. 請附學校開立該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。 2. 大學智育成績若以等第制方式評量，需附該校等第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。 3. 成績證明書內如無操行評分，請向學校訓導處申領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 4. 專科學校請註明二專或五專。 5. 五專三年級以下併入高中。 6 公費生、夜間部、大學第二部、進修部、建教合作學校之學生不予獎勵。 7. 申請書須蓋學生暨家長印章(領獎請攜帶通知及印章)。 8. 得獎名單暨頒發日期將公佈於本廟網址： http://www.wcgt.org 9. 獎學金名額依年度預算執行，超過預算時，超過部份頒給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。						

複審：

初審：

收件：

編號：

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 106 年升學碩士、博士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碩士研究所一年級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博士研究所一年級第一學期	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蓋章		
家長姓名		安燈電話		手機		蓋章		
住 址								
就讀學校及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						年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立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					
學年成績(105學年)	學業				操行			
會員編號				安燈日期	年 月 日	家長安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安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頭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門燈					
備註	1. 請附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暨大學第四年學年成績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或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 105 年 106 年連續兩年 3 月底前在本廟安奉龍頭燈或龍門燈其中一種燈且家長 106 年 3 月底前有安燈者，畢業當年考取國內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(考取當年第一學期)。(碩士班大學第 4 學年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) 3. 申請書須蓋學生暨家長印章(領獎請攜帶通知及印章)。 4. 公費、在職暨國外就讀碩士、博士研究所不予獎勵。 5. 已申請碩、博士助學金，請勿再申請大學成績獎學金。 6. 已領取獎助學金，經查證為在職學生或已辦理休學，獎助學金應無條件歸還本廟不得異議。 7. 每人考取碩士或博士班申請助學金只得申請一次。 8. 得獎名單暨頒發日期將公佈於本廟網址： http://www.wcgt.org 9. 名額依年度預算執行，超過預算時，超過部份頒給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							

複審：

初審：

收件：

編號：

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 106 年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蓋章	
家長姓名		職業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住址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
就讀學校							
科系 年級	年制		系(科)		年級		
學年成績	學業			操行		體育	
家庭狀況							
<p>一、申請表格請詳實填寫。高中組獎助 5,000 元，大專組獎助 8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請檢具申請表、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、師長推薦書、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及成績單各一份(正本)。</p> <p>三、本表可自台中市文昌公廟網站下載使用。(本表各欄請務必確實詳填，並於表頭勾選組別，本表格家境狀況請簡敘述。</p>							

複審：

初審：

收件：

師長推薦書 (清寒學生助學金)

學年度：

一、受推薦學生：

二、推薦師長與學生之關係

(一) 授課科目：

(二) 認識時間： 年

(三) 修課成績：非常傑出 傑出 優異 佳 可 平常

三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(請載明家境之困難點)

四、受推薦學生的具體表現或潛力及在生活、服務、人文或才藝方面的具體表現及行為評述：

推薦師長簽名：

(須蓋章)